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1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 82910926

传真：(0755) 82910422—258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或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6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1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90294100648（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下称《执业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下称“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 992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下称《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委派霍庭、魏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事宜，并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撰写并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1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下称“现行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下

称“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以及在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012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做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披露和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文件、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项目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其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 1、《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二00六年一至九月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分配预案的

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增补选举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14、《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

案) >的议案》;

15、《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并授权其组建承销团的议案》;

16、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本《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至本《决议》所决议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其中:

A、《议案》(2) 即《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种类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额为不超过3000万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价格

按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制度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

采用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和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

目。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或运用出现闲置的，发行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出适当调整，制作修改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股票获准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10) 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上市手续。

(11) 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其他与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B、《议案》（6）即《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C、《议案》（8）即《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则的议案》中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章程（草案）》），系为发行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该《章程（草案）》应经发行人本次项目终结后的第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有权机关——商务部批准后生效并适用。

D、《议案》（8）和《议案》（10）即《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中的根据《章程（草案）》拟订的诸如《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则等规范化运作文件亦系为发行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应于其《章程（草案）》生效并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适用。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4）中关于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

内容、范围及程序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项目尚需获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发行核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项目的上市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了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惟其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原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原顺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通过了有权机关——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包括（但不限于）2005年度的工商检验，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逐条查验了发行人本次项目所应具备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 条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额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6、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A、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为由原有限公司——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检验，包括（但不限于）2005年年度工商检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是以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7000万元人民币（按1:1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原顺络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自2000年9月8日原顺络公司设立之日起，至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

在 3 年以上。

3、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方民和”）于2005年8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南验字（2005）第YA060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清。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所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的相关资产，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适用的产业政策。

5、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亦没有发生变更。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独立性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董事长）、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根据南方民和于2006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CA673号《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9月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ZA222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C、规范运行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经查验，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已对其进行过辅导。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知晓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劳动、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

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以及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制订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中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中对此亦有明确的规定。此外，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D、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88,330,269.7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8,681,492.76元

人民币，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63.02%；总负债为 69,648,776.98 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36.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 年度	14,766,618.21	8,843,011.16
2004 年度	25,970,468.25	17,552,052.31
2005 年度	35,223,702.08	33,724,236.30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9,266,391.05	37,774,981.42
合计	105,227,179.59	97,894,281.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鉴证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符合现

行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现金流量。据此，南方民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766,618.21 元人民币，25,970,468.25 元人民币，35,223,702.08 元人民币，29,266,391.05 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 月 1

日—9月30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43,011.16元人民币、17,552,052.31元人民币、33,724,236.30元人民币和37,774,981.42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不少于发行前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和要求；

(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1期末的无形资产为0元人民币，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1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除其已享受的增值税款返还的优惠待遇因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而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E、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01	叠层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16,740.00
02	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	15,117.00
	合计	31,857.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扩大再生产，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拟订的《片式压敏电阻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统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响。6、根据发行人出具并提供的《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情况说明》及经其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因本次项目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三）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若干意见》第 2 条所规定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申请上市前 3 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及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4、根据现行适用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所处行业按规定不存在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发行上市股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惟其本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商务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为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变更设立过程中，原顺络公司的全体股东亦即发行人

的全体发起人于2005年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下称《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股方式、发行人的承诺及保证、发行人的“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财务与审计、《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争议的解决方式、《发起人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事项的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和本次会议最终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顺络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聘任上做到与其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情形。

（五）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机构及其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营运均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完整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亦做到了与其完全分开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经营亏损之客观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的企业法人，继续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与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已完全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 1名发起人为香港企业法人(境外法人), 其余4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第79条及《暂行规定》第6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依法均具备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经查验,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据商务部以编号为商资批(2005)1272号《商务部关于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并按照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将其于原顺络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与其所持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等额(即按1:1的比例)折为其于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持股)比例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依法拥有的原顺络公司的权益作价出资投入

发行人所形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四）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查验，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查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原顺络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均作为原顺络公司不可分割的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发行人全部承继，而并未由各发起人单独或分别承继，故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情况，而只存在发行人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事宜。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继原顺络公司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获得了有权机关——商务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4月28日以编号为粤国资函（2005）153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当时的出资所进行的股权性质的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经查验，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诸如因进行增资、将可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等原因而引致的其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动的情形。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股权性质的界定以及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惟其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正在依法进行变更登记过程中, 而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二)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除在香港直接投资设立香港顺络公司外, 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

(三) 经查验, 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变化, 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如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并且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变化的话, 则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监会颁发并现行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金倡公司”)	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	4200	60
0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风投公司”)	参股股东 (第二大股东)	1400	20
03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顺通公司”)	参股股东 (第三大股东)	1120	16

2、发行人存在以下持有其5%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01	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顺捷公司”)	控股股东 (第四大股东)	168	2.4
02	深圳市美洋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美洋公司”)	参股股东 (第五大股东)	112	1.6

3、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关联法人），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01	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70% 的股份）及董事倪秉达先生为金倡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02	深圳市英导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持有其 30% 的股份）及董事长李宇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03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BVI)	该公司唯一股东（100% 控股）和董事倪秉达先生为金倡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04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广风投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0% 的股份），且该公司副总经理彭星国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05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10%的股份）。
06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之第二大股东广风投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 10%的股份）。
07	东莞市泰园酒店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为该酒店股东（持有其 50%的股份）和董事长。

4、发行人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下列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董事为 11 人：即袁金钰、彭星国、倪秉达、施红阳、李有云、黄旭南、应世华、庄志强、庞积伟、叶世繁、潘承东。

A、上述董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董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2）监事为 3 人：即王玉芳（女）、陈朝晖、黄新。

A、上述监事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监事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3) 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即总经理施红阳，副总经理李有云、李宇、总工程师郭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佳。

A、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B、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C、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持有其 5%或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委托协议》、《咨询服务协议》和《贷款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委托协议》已终止外，《咨询服务协议》和《贷款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参与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其中有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

格发表有失公允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发行人的损益并未构成重大或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向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下称《承诺函》），作出了不与其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其进行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地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发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0914 号《房地产证》项下宗地号为 A931—0040、宗地面积为 44,238.06 平方米、土地位置座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54 年 8 月 5 日止。因该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减地价），故该《房地产证》特别载明：“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又经查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该国有土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但不得买卖，抵押、

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惟尚需办理将该《房地产证》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拥有房屋（在建工程）情况

(1) 2005年2月21日, 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筑公司”)签署工程编号为SDGL—01号、合同编号为A01311号《深圳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该《(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约定,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0135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 I标段: 厂房A, 宿舍E、F, 食堂, 原料库房等, 总建筑面积约为22556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05年3月8日开工, 2005年11月3日竣工。合同价款为36,400,000.00万元人民币。

(2) 2005年12月19日, 发行人与建筑公司签署工程编号为SDGL—02号、合同编号为A01894号《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该《(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之约定, 顺络观澜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0135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为: II标段: 厂房B、C, 宿舍A、B、C、D, 总建筑面积约为3760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06年1月8日开工, 2006年10月28日竣工。合同价款为36,320,000.00万元人民币。此外, 该《(II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还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第I标段在建工程（房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已投入正常使用，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正在开发建设过程中。

根据现行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下称《房地产登记条例》）第6条关于：“房地产登记以一宗土地为单位进行登记，前款所称一宗土地，是指以权属界限组成的封闭地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同一宗土地上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的，须待其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可统一办理该宗土地上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因发行人该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分为2个标段依次进行，因此，该第I标段在建工程（房屋）只能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能统一办理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统一办理该在建工程（即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和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国家商标局”）核发的证号为第3684116号《商标注册证》，并取得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顺络”牌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即：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传感器；电池；天线；变压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计算机外围设备；半导体；遥控仪器（商品截止）。注册有效期限为10年，即自公元200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对其拥有绝对的、不可争议的所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证书号为第178397号《发明专利证书》，拥有专利号为ZL02114806.6号、发明名称为“多层电子元件的层间连接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即自2002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止，并自2004年10月27日生效。目前，发行人正在依法办理将该《发明专利证书》中权利人由其前身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之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办理将该《发明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依法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此外，又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计有6项发明专利（注：其中有1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已初审合格或已受理，正在审查过程中。

（2）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原顺络公司）持有4份由原深圳市科学技术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下称“深圳市科技局”）组织鉴定并核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3份《登记证书》，共计拥有14项非专利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作为其承继人的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惟尚需依法办理将该《登记证书》中的完成单位的名称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一部分是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有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的，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另一部分系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自行出资购买的（包括7台汽车），而无论是其依法承继原顺络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还是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自行出资购买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含7台汽车），均为发行人

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对其均拥有不可争议的所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又经查验，除7台汽车的保险单独购买及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发行人购买的《财产一切险保单明细表》中机器设备的保险范围之内，并均处于有效保险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正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正常使用。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和取得权证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0914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前身原顺络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6 日通过与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署编号为深地合字（2004）406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方式取得的，作为对价，原顺络公司支付了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配套设施金在内的地价款合计 2,579,786.00 元人民币。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原顺络公司已依

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惟尚需办理将该《房地产证》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2、（房屋）在建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分为2个标段依次进行。目前，其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已投入正常使用，而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根据上述《房地产登记条例》第6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房屋）只能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方能统一办理其权属证书，故目前尚无法办理其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待其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统一办理该在建工程（即第I标段的在建工程和第II标段的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证号为第3684116号《商标注册证》项下的“顺络”牌注册商标，系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申请注册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注册商标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办理了将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并于2006年4月4日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现所持有的证书号为第 178397 号《专利证书》项下的专利号为 ZL02114806.6 号、发明名称为“多层电子元件的层间连接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申请取得的，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该发明专利权已作为原顺络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无形资产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依法承继并在实质上已拥有该发明专利权，占有、使用该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将该《专利证书》中的权利人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又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正申请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已经其初审合格的6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中，除其中1项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作为申请人予以申请外，其余5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均以发行人自身的名义进行申请。

(2) 非专利技术

经查验，上述非专利技术均是以发行人前身原顺络公司的名义取得，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因此，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惟尚需依法办理将该《登记证

书》中的完成单位的名称由原顺络公司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而该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其权属证书的取得，均符合当时适用和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公司”）及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七）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财产一切险保单

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招商引资协议书》、《(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技术合作协议书》和《承销暨保荐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原顺络公司签署并仍在继续履行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进行了变更，而发行人在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后所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自己，故不存在需对其《合同》或《协议》的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第九部分的内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而只存在其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为其向粤财公司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强支行（下称“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3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共同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通支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高新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2) 发行人的关联方恒顺通公司、袁金钰、施红阳夫妇共同为其

向交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向其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

（五）发行人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帐款净额为35,042,412.14元人民币，应收帐款前5名总额为11,174,849.76元人民币，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30.88%。其中，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帐款余额为5,846,155.26元人民币，其中，亦无欠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净额为995,091.24元人民币，其他应收帐款前5名总额为1,055,694.32元人民币，占其他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为92.52%。其中，其他应收帐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帐款余额为5,018,598.18元人民币，其中，亦无欠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所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本次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 发行人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至今还从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及自由原顺络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订)等事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已经商务部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 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下称《章程指引》)拟订的,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章程(草案)》尚有待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的第1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商务部批准后生效及适用。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章程》、现行适用《章程》以及用于本次项目的《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拟订, 均符合当时和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 发行人已根据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三会”议事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及其内容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外，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在草拟其《章程（草案）》的同时，亦分别草拟了《“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该等《“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尚有待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适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则的内容和形式亦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所作《决议》的内容及其《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变化，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在其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此外，发行人为其本次项目之目的而草拟的《章程（草案）》中亦有专门规定独立董事的产生办法、任职资格和条件、免职和辞职程序等方面内容的条款，

该等规定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此外，发行人已享受的房租补贴和财政贴息未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惟发行人已享受的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政策虽有深圳市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无明确的规定，故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发（1999）256号《关于深圳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款返还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又经查验，2006年11月5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共同向其出具《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将以现金并按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公司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不论该等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上述《承诺及保证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能够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城建税等，不存在因其涉嫌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的申报文件中所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资料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近3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发行人近3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其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项目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核准。

(二)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的2个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没有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的计划或安排。

(三) 因发行人本次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查验,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已经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且初步审定号为3684137号的“sunlord”牌商标,被住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网络环路4150号的太阳微型系统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提出异议申请,目前该异议申请正在国家商标局审理过程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异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的影响,对其本次项目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

认函》，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商标异议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共同编制的。本所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和要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具备上报待核准条件，惟其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其股票的上市交易等相关事项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负责人：霍庭（签字）

霍庭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霍庭

魏晓（签字）

魏晓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5日